農業部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落實食農教育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,推行食農教育,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就下列事項予以補助者,應依 本作業原則辦理:
 - (一)食農教育課程。
 - (二)食農教育體驗活動。
 - (三)食農教育訓練。
 - (四)食農教育宣導資料編製。
 - (五)其他促進食農教育之工作。
- 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前點之補助,應依產業發展特性訂定計畫補助規範,其內容應包含補助事項、補助對象、計畫申請期間、應檢附文件及審查基準等,於補助前公開於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。

前項應檢附文件需包含計畫書,並載明下列項目:

- (一)計畫目標。
- (二)計畫內容及實施內容。
- (三)執行時程。
- (四)預計效益,應訂定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。
- (五)經費分配。
- (六)其他。
- 四、補助對象如下:
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 - (二)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法人、團體、民營事業、公、私

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- 五、補助款編列原則、撥付、流用、變更及核銷等事項, 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,並應符合 下列規定:
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辦理。
 - (二)經依法立案之國內法人、團體、民營事業及幼兒園: 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但屬創新性、策略性 或政策性示範計畫,得不編列配合款。
 - (三)公、私立各級學校:得不編列配合款。
- 六、補助對象除得依第三點規定申請補助外,亦得於每年 五月十五日前,檢具計畫構想書(如附件)向本部提 出申請,經本部審查具創新性、系統性或運用新興技 術推動食農教育者,由本部通知其檢附第三點第二項 之計畫書,經核定後補助。
- 七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依本作業原則辦理補助之成果 及執行績效,應提報本部食農教育推動會後,公開於 本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。
- 八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,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